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耀荣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曾亦华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董事李耀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刘梓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李耀荣为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该任命董事李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李耀荣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耀荣，男，198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1 月 15 日毕业于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专业，大学专科 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待业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市凌科婴儿用品有限公司，担任跟单员；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缔达贸易有限公司，担任美工；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东莞市龙煌保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员；2018 年 11 月至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设计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李耀荣先生为公司董事后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